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慶芳

聯絡電話：(02)87712394

電子郵件：ac346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81

受文者：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1030801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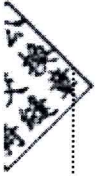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3年2月17日召開「陽明山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與觀光旅遊發展策略公聽會（臺北市場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2月10日內授營園字第1030800707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李素馨教授、汪靜明教授、林建元教授、林俊全教授、林晏州教授、郭育任老師、郭瓊瑩副教授、陳宏宇教授、張俊彥教授、錢學陶副教授、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平等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菁山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秀山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台北市溫泉發展協會、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旅遊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導遊協會、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士林休閒農業促進會、台北市士林觀光發展協會、台北市山羚登山休閒協會、台北市戶外休閒活動協會、台北市台灣單車休閒旅遊協會、台北市休閒旅遊協會、台北市休閒運動管理推廣協會、台北市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台北市自助旅行協會、台北市旅遊家協會、台北市紗帽山溫泉發展協會、台北市國民旅遊協會、台北市陽明山溫泉早覺會、台北市露營休閒車協會、台北市觀光協會、台北市觀光資源開發協會、台北市觀光農業科技發展協會、臺北市文化休閒運動協會、臺北市文化觀光國際會展協會、臺北市國際觀光交流協會、臺北市臺灣旅遊地學協會、臺北市導遊人員公會、臺北市士林區菁山社區發展協會、臺北市士林區平等社區發展協會、臺北市士林區溪山社區發展協會、臺北市北投區湖山社區發展協會、臺北市北投區湖田社區發展協會、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社區發展協會、臺北市北投區草山溫泉社區發展協會、臺北市北投區泉源社區發展協會、臺北市北投區林泉社區發展協會、臺北市北投區泉之

103. 3. - 3'





鄉社區發展協會、臺北市北投區秀山社區發展協會、草山生態文史聯盟、社團法人台北市八頭里仁協會、臺北市原貌文化協會、臺北市北投文化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協會、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署長室、許副署長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2014-03-03
10:24:52

裝

訂

線



陽明山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與觀光旅遊發展策略公聽會(臺北市場次)

簽到表

時 間：103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6 樓會議室		
主持人：本部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i>許文龍</i>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李素馨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汪靜明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林建元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林俊全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林晏州	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郭育任	講師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郭瓊瑩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陳宏宇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張俊彥	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錢學陶	副教授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辦公處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辦公處		
臺北市士林區平等里辦公處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里辦公處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辦公處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辦公處	里長	曹昌正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辦公處		
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辦公處	里長	郭素輝
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辦公處	里長	陳惠華
臺北市北投區秀山里辦公處		
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社區發展協會		
臺北市士林區平等社區發展協會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社區發展協會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社區發展協會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社區發展協會		
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社區發展協會		
臺北市北投區草山溫泉社區發展協會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	陳志威
臺北市北投區林泉社區發展協會		
臺北市北投區泉之鄉社區發展協會		
臺北市北投區秀山社區發展協會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台北市溫泉發展協會		何如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王采紅 柯淑娟 林義
台北市旅遊業職業工會		
台北市導遊協會		
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士林休閒農業促進會		
台北市士林觀光發展協會		
台北市山羚登山休閒協會		
台北市戶外休閒活動協會		
台北市台灣單車休閒旅遊協會		
台北市休閒旅遊協會		
台北市休閒運動管理推廣協會		
台北市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		
台北市自助旅行協會		
台北市旅遊家協會		
台北市紗帽山溫泉發展協會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台北市國民旅遊協會		
台北市陽明山溫泉早覺會		
台北市露營休閒車協會		
台北市觀光協會		
台北市觀光資源開發協會	理事長	夏 富
台北市觀光農業科技發展協會		
臺北市文化休閒運動協會		
臺北市文化觀光國際會展協會		
臺北市國際觀光交流協會		
臺北市臺灣旅遊地學協會	秘書	洪嘉如
臺北市導遊人員公會		林三史
北投社大	校長	謝國清
"		林樹昌
		陳又望
		溫淑玲
		黃方敏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社團法人台北市八頭里仁協會		
臺北市原貌文化協會		
臺北市北投文化基金會		
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	環教專員	賴儀宣
財團法人臺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協會	執事	江孟蓉
北投生態文史協會		王增志
		林順孝
		鄭惠榮 賴世信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 觀光傳播局	局長	張詩珮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陳美蘭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李樹女 李樹力代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處長	邱成厚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室		
內政部營建署許副署長室		許文龍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劉組長培東		劉培東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張副組長維銓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林簡任技正玲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蔡科長巧蓮		謝端珍代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陳科長乾隆		林培玉代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孫科長維潔	科長	孫維潔
		陳慶芳
	副處長	詹廷樞
	課長	張順發
	課長	韓志武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北投農會	股長	王水祥
竹塹湖光觀藝展協會		陳水珍
二		高自通
		游淑芬
		李秋蓉
北投文化基金會	副執行長	張鈺徽
原觀文協會		林怡生
台北市旅遊業職工會	主席	馬偉
〃	副理	唐希蔭
〃	〃	王仁德
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	執行長	林意煥

內政部「陽明山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與觀光旅遊發展策略公聽會」 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北投區公所6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副署長文龍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簡報：（略）

柒、與會人員提供建言及業務單位回應與說明：

一、內政部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一）很感謝大家的參與，這次公聽會主要係去年底立法院於審查預算時，立法委員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整體觀光旅遊發展策略要求舉辦3場公聽會。今天陽管處會先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發展，包含觀光旅遊、環境教育等內容先進行報告，最後再請教大家，非常歡迎大家提出意見。

（二）稍後發言以每3人1次提意見，並由營建署或陽管處回應，再進行第2輪。如果要發言可以先登記，主要希望紀錄能夠詳實。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陳處長茂春：

非常歡迎大家來參加公聽會。「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於102年7月15日公告實施，已對遊憩區進行部分的檢討。依據前揭通檢內容，今年度將針對遊四、遊五、遊六的細部計畫進行通盤檢討。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量非常大，如何透過管制措施及相關檢討(如分流措施)，與陽明山的保育及環境教育，提供舒適的遊憩空間，是陽管處努力的方向。

三、台北市觀光資源開發協會殷理事長富：

目前所提的落實策略方案與已經實施的內容有何改變？改變的重點為何？今天會議的目的要先講清楚。

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陳處長茂春：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之後，已將不可開發區域列入規範，如遊一遊憩區細部計畫，將地質敏感區、平均坡度40%以

上區域列為不可開發區，30%~40%區域僅作為開放性公共設施使用、不得作為建築基地，並賦予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25%~30%區域之開發。

- (二)全球氣候變遷非常厲害，如倫敦大雨淹水、美國大雪等，國家公園非常重視生態保育的核心價值，透過第3次通盤檢討，嚴格檢視各項遊憩開發使用。

五、臺北市原貌文化協會林啟生先生：

- (一)首先談本次公聽會舉辦之感受，公聽會什麼都沒有準備，如會議資料、會場無提供水等，內政部愈搞愈爛，本次公聽會失敗。
- (二)變與不變、永遠不變、不作為，頭痛醫頭，只會搞硬體、不會搞軟體。
- (三)核心價值生態是什麼？我進行百合復育11年，11年前提出的草山、陽明山正名活動後來無下文，正名活動在哪？內政部知道淡海報導經營40年熄燈了嗎？這麼用心報導北台灣的訊息，政府做了什麼？
- (四)我自己舉辦活動、自己紀錄，弄得漂漂亮亮，今天會議卻要我們自己提供紀錄、留資料。
- (五)霧台保留原貌在哪裡？很感嘆。我不是只看到陽明山。生態有無落實。

六、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賴儀宣小姐：

針對國家公園所經營的遊憩區設施、環境教育的發展基本上並不擔心，比較擔心的是陽明山有許多餐廳，如竹子湖，對於其經營管理能否朝向永續發展，如慢慢導向不使用免洗餐具、廢汙水處理等，遊程導向DIY或文史解說等體驗，與社區合作、環境結合的部分，其未來的落實策略及計畫為何？

七、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陳里長惠華：

最近林泉里位於國家公園範圍的區域常有火災發生，枯木、自然死亡的樹木可否協助清除；另外山壁落石滑落、藤蔓清除(不清除也會對樹木傷害)等，雖然國家公園沒有施作的責任，但仍有監督的義務，請協助與相關單位溝通。

八、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李里長秋霞：

- (一)首先感謝管理處去年對湖山里活化舊有建築物、步道等的協助，配合得很不錯，有助於發展精緻旅遊。

- (二)建議蝴蝶季可以下放社區，與社區合作，培育蜜源植物，延續蝴蝶季的活動。

九、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張課長順發：

-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策略採滾動式規劃的機制，在上位計畫，透過生態資源的調查、研究、監測與環境敏感區位的了解，使分區使用合理後，接下來才是每個遊憩區如何的利用管理，透過細部計畫剛性規定使遊憩區規劃利用能夠符合安全、生態保育、推動觀光策略。現階段透過總量管制、分流機制、利用 ICT 科技，落實硬體、軟體推動。核心保護區採自然體驗的方式，而遊憩區則提供較多元的環境教育場域，如小油坑已取得環境教育場域的認證。本次公聽會主要希望大家了解 3 通過後擬定遊憩發展策略的大方向，而非實質有哪些差異性的修正。
- (二)提倡節能減碳，相關會議資料放在網站上供大家下載；另現在開會大家都會自備茶水，其實本次會議也有另備礦泉水，如果有需要可向工作人員索取。
- (三)管理處會持續與社區合作，強調推動生態、生活、生產、生命四生的理念，3 通也透過增加第 5 種一般管制區的方式，協助社區進行環境改造及推動社區生態旅遊。
- (四)有關枯木、藤蔓清除、水土保持設施等，囿於管理處權責無法編列相關預算，管理處會主動與相關權責機關溝通協助社區。
- (五)蝴蝶季部分，可以與社區結合協助蜜源植物種植，延續蝴蝶季活動。

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陳處長茂春：

- (一)里長所提的枯木、倒木清理問題，管理處會與大地處或產發局協調處理。
- (二)蝴蝶季與社區合作部分，今年度因為發包作業已進行，相關社區配合活動明年度一定可以處理。

十一、內政部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 (一)如果有需要，簡報資料及礦泉水皆可提供。
- (二)國家公園計畫每次通盤檢討都會務實做必要的變更，竹子湖自提計畫討論非常廣泛，也會再細部討論。是否符合寓教於樂、使用免洗餐具與桌布…等意見將提供管理單位改進參考。
- (三)非常願意與社區合作，有興趣的社區可以邀請參與，目前比較成功的案例為墾丁社頂的生態旅遊，活動辦得非常滿意。

(四)枯枝樹葉在美國國家公園不做處理，因為其大部分為野生動物的區域，儘量保持自然、做為野生動物隱蔽之用。但陽明山不同，如果引起火災，則可適度考量處理。

十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陳處長茂春：

管理處今年度將完成竹子湖入口環狀步道的規劃，明年度會完成細部規劃處理，未來提供展示將可分散人潮，未來也可考量由社區經營。

十三、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陳里長志成：

感謝營建署、管理處 20 多年來對於陽明山生態保育的貢獻，提出 3 點意見：

- (一)陽管處所列管中正山登山步道因年久失修，石階有鬆動且部分台階高程不便於老人家行走，部分較陡處設置欄杆，可否請管理處維修調整？
- (二)部分至陽明山之遊客希望能帶社區土產做為伴手禮，過去與北投大學合作推動農民市集很成功，可否協助社區推動生態旅遊及農產品展售，活絡社區經濟發展。
- (三)除竹子湖地區外，其他里能否也協助推動自提計畫。附議李里長所提，竹子湖有海芋，其他里也很有特色，一里舉辦一個特色活動導入遊客參觀，共創雙贏。

十四、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曹里長昌正(書面意見)：

- (一)遊一、五、十一皆位於湖田里內，開發時應特別要求地方合作參與及回饋機制之事項(如農產品展售設置、地方農產花卉的採購應用、在地居民之就業機會比例、地方公益文史回饋等)。
- (二)國家公園除了生態保育外，有責任及義務協助各地區及社區保育地方文化及史蹟之復原。
- (三)國家公園之設施之建設大多以遊客導向考量，應對地方需求多關心。

十五、台北市觀光資源開發協會殷理事長富：

本次公聽會是立法院要求舉辦，目的是否要調整方案內容？目前討論內容提送立法院能不能接受？是否要針對目前簡報的方案，大家有何看法、有何修正、能不能接受？如果沒有辦法接受，方案內容是否要做調整？而不是大家發發牢騷討論其他問題。

十六、內政部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本次公聽會係立法院審查預算提出要求舉辦3場公聽會，針對陽明山未來環境生態永續與觀光發展請所有參與貴賓提出見解。針對大家提出的意見，會分為3類處理：(1)從善如流，馬上照做，如計畫書馬上改、行政措施馬上處理；(2)如果涉及修法的意見，則會納入未來修法參考；(3)如果屬於無法做到的或不符合國家公園核心價值者，也要說明清楚。

十七、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陳處長茂春：

- (一)本次公聽會係因管理處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業於102年公告實施，於103年度編列預算進行遊四、遊五、遊六遊憩區細部計畫的通盤檢討研究，因立法院要求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遊憩發展的大方向，舉辦3場次公聽會，希望大家提出好的意見，以便納入後續研究。
- (二)陳里長提的中正山步道維修意見，依登山者的經驗，其實高山型國家公園不喜歡設置石階，另以生態自然角度，除非很危險也不適宜設置欄杆，再找時間去現場看看。
- (三)農特產品展售目前於遊八有設置，但似乎沒有很成功。有關農產品展售點的設置有許多細節及情況需要考量，諸如遊四攤販未來希望與市政府協調整頓；而自提計畫及舉辦特色活動可以再討論合作。竹子湖地區目前社區活動中心如有設置農產品展售之規劃，未來是否需要於梅荷中心設置，或未來梅荷中心人潮較多而希望增設等多種情況，皆可以再討論。

十八、內政部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2位里長所提意見請管理處和里長再多溝通。

十九、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陳里長惠華：

建議針對3處遊憩區範圍及內容說明清楚。

二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張課長順發：

主要針對整體永續發展策略及落實推動之大方向，大家有沒有意見，而不是討論個別細部計畫的發展。個別細部計畫，會再另外邀請各相關團體討論。

二十一、臺北市北投區居民陳又堅先生：

國家公園所做的任何活動都是正面的，希望國家公園能把各地區、

不同季節的特色整理出來，如 12 月吉野櫻、1 月八重櫻及再晚點的山櫻等資訊提供，並將各里的櫻花群聚，如日本的櫻花列車，在網站宣告出來，不但可以達到分流也可以提供深度旅遊。

二十二、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溫淑珍小姐：

關於北投纜車問題，今天並無提出說明。陽明山可能屬於活火山，國家公園是否有評估過每一鋼柱需要砍掉多少樹、有必要為觀光客興建纜車、對於生態是否有幫助，本人覺得是沒有。

二十三、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勤里長榮輝：

- (一)有關國家公園召開此類會議，覺得參與度非常不熱絡，每次會議皆有出席也表達意見，但都沒有落實。
- (二)今天看到簡報的內容，覺得原住居民就要外流了，國家公園對於大屯里當地居民的照顧很少，大屯里復興三路的櫻花隧道、桶柑培育、綠竹筍等都是大屯里自己的努力，大屯里範圍內全部都是既成道路，也都是大屯里自己在維護。
- (三)大屯里內老舊住宅的問題，早期祖先在這裡蓋房子居住，並沒有建照，現在卻面臨違建的情形。

二十四、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居民陳水珍：

- (一)覺得國家公園不重視原有農民，今天討論的問題都是遊客。山上因農業生產需要蓋個資材室亦不行。
- (二)桶柑是很好的產品，但聽說國家公園野放許多猴，大部分產量都被猴子吃掉，用了很多方法防治，甚至養狗也沒有用。

二十五、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張課長順發：

- (一)環境資源資訊的提供，管理處皆有在做，如 3D 導覽平台、facebook、行動 app 等，都即時提供遊客資訊。
- (二)今天探討主軸為國家公園的永續經營。另外針對北投纜車的開發如何將環境衝擊降至最低，目前已依照程序處理，會做妥善考量。
- (三)管理處屬於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相關道路與基層建設非屬於權責範圍，相關預算編列也無法配合，但會努力與地方政府合作，協助各項建設。亦會努力與社區合作推動精緻生態旅遊。
- (四)資材室等農業使用屬於個案問題，可於會後個別討論。而房屋修繕也於 3 通，參考臺北市規定，納入斜屋頂免申請建照的規定。

二十六、內政部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 (一)希望發展觀光及兼顧民眾權益。北投纜車計畫係參考日本，當初有至日本溫泉區考察纜車設置與維護，主要係為解決陽明山每天塞車的問題，考量纜車是對環境破壞最少的做法，希望能保護生態又能替居民帶來觀光收益，未來會透過環評做詳細評估，做嚴格把關。
- (二)針對勤里長對於里內的作為非常佩服，國家公園也會考量與社區合作。
- (三)老舊建物的問題是每次通盤檢討最主要要解決的問題，如果通盤檢討結果仍不理想，可以繼續討論。
- (四)有關獼猴放生的問題，會加強協助解決。

二十七、臺北市北投區居民黃慶鑽：

今天討論的問題很糾結，到底國家公園的遊客會增加多少？還是減少多少？國家公園對於承載的圖像是什麼？相信國家公園可以評估出來，而不是交由環評把關。表現指標應明確。

二十八、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李里長秋霞：

- (一)為解決交通問題，纜車是不行的，目前仰德大道的問題在華興中學、在復興橋頭，纜車也無法解決當地人的問題。
- (二)陽管處的解說志工很有名，建議可以培育當地解說員，不用很多，一里4位就可以了。

二十九、陽明山古蹟聚落生態復育聯盟李甄珍小姐(書面意見、發言)：

- (一)陽明山應以保育為前提。
- (二)剛剛聽到有人提及櫻花就冒冷汗，種櫻花要砍掉多少原生樹種，且櫻花屬淺根性植物。
- (三)今天案子的內容好像是要去容納更多的活動，要如何做到永續？陽明山很多土地都是被外商或財團買走種櫻花，應要先照顧當地居民。
- (四)本次公聽會舉辦究竟是哪一位立委在關心此事？

三十、內政部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纜車有一定承載量要考量，纜車要興建也涉及是否有經濟效益。

三十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張課長順發：

管理處已有進行相關承載量、交通調查、評估與預測，但受限於時間因素無法詳細說明。而纜車屬於個案，不是今天要討論的主題。核心保護區以自然生態體驗為主、一般管制區與社區合作精緻生態

旅遊，部分的遊憩區提供高品質的遊憩服務。

三十二、陽明山古蹟聚落生態復育聯盟李甄珍小姐：

有關纜車的廠商為何於公聽會場合都沒有出現？是否廠商有其他管道接觸管理處？而且國家公園也不應該談觀光。

三十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陳處長茂春：

纜車目前是有條件通過環評，條件 15 個。今天公聽會不是針對個案做討論。而且也不是為陸客做準備，簡報一開始就提到，陽明山的陸客並不多。

三十四、內政部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 (一)里長提到當地解說員培訓的部分，應該是沒問題。
- (二)國家公園仍以重視整個生態為首要，並非以遊客為主。

三十五、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謝校長國清：

國家公園應該做為環境教育的場域而不是做為觀光的場域。永續發展與觀光結合在一起會有點危險。

三十六、內政部營建署劉組長培東：

國家公園法第 1 條以保育並提供育樂及研究為宗旨，以保育為核心兼顧國民的育樂及研究。陽明山國家公園因區位的特性，扮演遊憩及國民育樂的角色，有別於墾丁，陽明山大部分都是在地居民遊憩的場域，以遊憩服務的提供為主，本次公聽會題目是立法院訂的，但內容談的是遊憩而不是觀光，今天主要將目前管理處努力的成果提供給大家看，大家的意見皆會納入陽管處經營管理很重要的參考。所以今天談的是管理計畫，而不是個案，纜車計畫要不要設置目前也沒有定論，仍需視未來需要。目前除剛剛談的 3 個部分，主要從承載量來看，若承載量還可以，則用管理的手段來操作，如果超過承載量，就要考慮總量管制，但總量管制是否有必要仍要考慮在地居民的需求，畢竟還是大家的空間。

三十七、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勤里長榮輝：

建議未來此類型座談會應該每年舉辦 1~2 次。

三十八、內政部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再次謝謝大家參與，大家意見會詳實紀錄，最重要的也是要落實，不管保育、寓教於樂、照顧在地居民權益都是國家公園設立及未來

的努力的方向，也會持續檢討改進。

三十九、翁林澄先生(書面意見)：

- (一)辛苦公僕了！不必太依順民意、里長…(都在討好選民)。台灣可悲是進入”集體盲智”期。張課長的資料、報告很實在、很好，很有長期發展”策略”。值得弘揚。簡報資料請 e 給我 ok，感恩。
- (二)策略研究案，要慎選。(委託時)。理想性要有，國策院文教基金會、台灣綜合研究院、台灣商業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可邀請。

捌、散會 (13 時 0 分)